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536



2024-2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2024/25年中期業績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16	其他資料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孔祥達

李夢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

林錦才

吳先僑

焦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廖毅榮(主席)

林錦才

吳先僑

焦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廖毅榮

林錦才

吳先僑

薪酬委員會

廖毅榮(主席)

孔祥達

林錦才

執行委員會

Pavel MARŠÍK(主席)

羅國泰

首席財務總監

羅國泰

公司秘書

羅國泰

授權代表

孔祥達

羅國泰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

avocado rechtsanwälte

WH Partners

Justyna Zyga ECO Legal Kancelaria

Radcy Prawnego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Allgemeine Sparkasse Oberösterreich

Bankaktiengesellstaft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Kreissparkasse Köln

Sparkasse Langen-Seligenstadt

Sparkasse Münden

Ceská spořitelna, a.s.

Finductive Ltd.

Raiffeisenbank a.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Komerční banka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資料

普通股(代號: 253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alasinoholdings.com>

2024/25年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建議董事會批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報告中稱為「財年」。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2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來自老虎機業務的博彩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溢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均約為港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分別為港幣17百萬元及港幣15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27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或1%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老虎機數目及老虎機遊玩人次增加。

本集團收益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博彩收益	196,118	194,279	1%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85,544	84,008	2%
租賃收益	431	-	不適用
	282,093	278,287	1%
博彩稅	(71,727)	(67,351)	6%
淨收益總額	210,366	210,936	0%

本集團來自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產生博彩收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博彩收益約為港幣1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19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70%(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70%)。博彩收益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或1%主要由老虎機業務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有關本集團博彩業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位於捷克共和國的Hotel Savannah；(ii)位於德國的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Hotel Kranichhöhe；及(iii)位於奧地利的Hotel Donauwelle。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約為港幣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8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0%(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30%)。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或2%均來自酒店業務及餐飲業務。

有關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租賃收益來自米庫洛夫物業的現有租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收購該物業，並會將其改建成娛樂場。

博彩稅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博彩稅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分別基於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的35%及30%計算。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博彩稅約為港幣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67百萬元)，佔博彩總收益的34%(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32%)。博彩稅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6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百萬元或7%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72百萬元，與以下情況一致：(i)博彩總收益的增長；及(ii)賭桌遊戲根據捷克相關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博彩稅率由23%提高至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娛樂場業務的部分業績：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博彩收益：		
— 老虎機業務	157,974	155,896
— 賭桌遊戲業務	38,144	38,383
	196,118	194,279
入箱額		
老虎機入箱額	3,150,962	3,171,291
賭桌遊戲入箱額	182,996	197,709
總計	3,333,958	3,369,000
博彩總收益		
老虎機總贏額	167,110	165,317
賭桌遊戲總贏額	43,123	43,896
總計	210,233	209,213
	港幣元	港幣元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附註1)	1,524	1,611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附註1)	3,801	3,987
老虎機贏率 ^(附註2)	5.3%	5.2%
賭桌遊戲贏率 ^(附註2)	23.6%	22.2%
老虎機使用率		
— 整體 ^(附註3)	20.2%	20.8%
— 高峰時段(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附註4)	67.3%	69.3%

附註：

-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 老虎機總贏額 / ((老虎機期初數目 + 老虎機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 賭桌遊戲總贏額 / ((賭桌期初數目 + 賭桌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 A - 老虎機入箱額

B - 賭桌遊戲入箱額

C - 老虎機總贏額

D - 賭桌遊戲總贏額

老虎機贏率 = (C/A) x 100%

賭桌遊戲贏率 = (D/B) x 100%
- 使用率 = (玩家經常使用的老虎機數目 / 可用老虎機總數) x 100%

當玩家在遊玩過程中插入玩家賬戶卡登入老虎機時，老虎機視為正由玩家經常使用。
- 高峰時段指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老虎機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1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156百萬元)，佔博彩總收益的81%(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80%)。老虎機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或1%，主要歸因於老虎機數目增加以滿足對娛樂及社交體驗的需求，尤其於高峰時段。老虎機數目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8台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630台。儘管主顧對博彩的想望及開支呈一致上升趨勢，但新老虎機分期付款於中期期間的中期產生。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未能全面反映增加老虎機對該業務收益的全部影響。

與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相比，儘管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及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輕微下降，但老虎機贏率及賭桌遊戲贏率均有輕微上升。老虎機數目的增加亦導致使用率輕微下降，尤其於高峰時段。本集團的策略為於各娛樂場提供多元化且具吸引力的老虎機產品，令玩家挑選及更換遊戲時無需等待可使用的設備。為此，本集團提供多間供應商的老虎機，博彩遊戲及大獎包羅萬有，包括累積大獎及個人遊玩大獎。

下表概述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來自下列業務的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 酒店業務	49,589	48,379	3%
— 餐飲業務	35,955	35,629	1%
	85,544	84,0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財年 上半年	變動百分比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港幣元)^(附註1)			
<i>Hotel Columbus</i>	613	664	
<i>Hotel Auefeld</i>	765	730	
<i>Hotel Kranichhöhe</i>	714	717	
<i>Hotel Donauwelle</i>	814	745	
<i>Hotel Savannah</i>	658	659	
所有酒店平均值	731	703	4%
平均入住率(%)^(附註2)			
<i>Hotel Columbus</i>	46	40	
<i>Hotel Auefeld</i>	60	61	
<i>Hotel Kranichhöhe</i>	59	62	
<i>Hotel Donauwelle</i>	63	63	
<i>Hotel Savannah</i>	64	65	
所有酒店平均比率	58	58	0%
客房收益(港幣千元)^(附註3)			
<i>Hotel Columbus</i>	6,056	5,670	
<i>Hotel Auefeld</i>	7,864	7,508	
<i>Hotel Kranichhöhe</i>	8,220	8,651	
<i>Hotel Donauwelle</i>	16,428	15,141	
<i>Hotel Savannah</i>	6,116	6,199	
所有酒店平均值	8,937	8,634	4%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港幣元)^(附註4)			
<i>Hotel Columbus</i>	283	265	
<i>Hotel Auefeld</i>	462	441	
<i>Hotel Kranichhöhe</i>	420	442	
<i>Hotel Donauwelle</i>	510	470	
<i>Hotel Savannah</i>	423	429	
所有酒店平均值	420	409	3%

附註：

1.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 客房收益 / 使用中客房數目
2. 平均入住率 = (使用中客房數目 / 可用客房數目) x 100%
3. 酒店住客支付的酒店客房價格
4.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 = 客房收益 / 可用客房數目

酒店業務收益增加約港幣1百萬元或3%，而餐飲業務收益則增加約港幣0.3百萬元或1%。酒店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客房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的港幣703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港幣731元，上升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約為港幣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3百萬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四月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發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撥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撥備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約為港幣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收益為港幣8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0.4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歐元兌捷克克朗升值所致。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歐元與捷克克朗之間的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期間僅錄得輕微貶值。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95百萬元減少約港幣0.2百萬元或0%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所致，當中被下文詳述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經營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95,179	95,758	-1%
其他經營開支	60,181	46,722	29%
已耗用存貨	13,078	14,520	-10%
折舊及攤銷	11,447	11,810	-3%
上市開支	1,949	14,452	-87%
老虎機租金開支	11,224	9,934	13%
融資成本	1,873	1,974	-5%
經營開支總額	194,931	195,170	0%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9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港幣1百萬元或1%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95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4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3百萬元或29%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i)線上博彩開支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ii)新合約項下能源單位價格上升帶動的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及(iii)上市維護成本增加約港幣3百萬元。

已耗用存貨主要包括餐飲業務的食品及飲品成本。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已耗用存貨的成本約為港幣1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則約為港幣15百萬元。減幅約港幣2百萬元或13%，主要歸因於透過優化採購策略及精簡本集團的菜單，本集團的食品及飲品業務已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無形資產攤銷。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約為港幣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12百萬元)。

老虎機租金開支因租用部分老虎機而產生。老虎機租金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1百萬元，增幅約10%，主要由於租用老虎機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上市開支約港幣14百萬元與專業費用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成本有關。於現金流量角度來看，本公司控股股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根據全球發售以其銷售股份百分比按比例分佔上市開支的40%。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約港幣2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二四年四月行使超額配股權項下已發行普通股有關。金額約港幣1百萬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融資成本約港幣2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2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期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港幣1百萬元或6%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3百萬元上升9%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55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763百萬元。

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9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305百萬元，同時借貸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港幣5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6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正數現金淨額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年內到期	8,407	8,862
於1至2年內到期	8,473	8,187
於2至5年內到期	37,240	37,164
於5年後到期	4,112	7,3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	58,232	61,5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6,336	305,122
流動資金狀況	296,336	305,122
現金淨額	238,104	243,58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99%	99%
捷克克朗	1%	1%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為港幣58百萬元，其中港幣57.9百萬元以歐元計值及港幣0.1百萬元以捷克克朗計值，而銀行及其他借貸中，38%以浮動利率計息，其餘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18百萬元，並向銀行質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以指示一間銀行就約港幣41百萬元發出擔保作為額外可退還博彩保證金，以遵守新捷克博彩法的規定。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且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0.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外匯管理

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港幣0.4百萬元。歐元兌捷克克朗的幣值波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捷克克朗兌歐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收取客戶的外幣付款，並有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借貸及貸款餘額。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港幣呈列的收益大幅減少。因此，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比較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維持外幣對沖政策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盡量提高以歐元計值的成本份額、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16百萬元，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的一般翻新及保養約港幣4百萬元；及(ii)升級及更換物業及設備約港幣12百萬元。有關資本開支金額以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百萬元，已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全球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資本承擔主要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指向供應商承諾購置老虎機的金額。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及設備約港幣22百萬元及約港幣209百萬元作為在德國及奧地利訂立的銀行貸款抵押品以及在捷克共和國訂立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本集團亦就銀行借貸抵押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的全部股權。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降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5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根據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賺取全面收益總額。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聘用672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0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僱員成本約為港幣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96百萬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周全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以及適合各層級員工職責及職能的在職及外部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法律約束力的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ESG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繼續帶領本集團實現明確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已根據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積極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其他相關衡量標準，用於評估及應對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光伏發電站項目並實施其他節能項目；加強關注範疇三排放，特別是通過對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分析(尤其是外部供應的更詳盡明細)，以更具體確定減少其碳足跡的步驟。

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負責任博彩慣例，並遵守監管娛樂場業務的監管規定。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通貨膨脹及利率有所下降，呈正面趨勢。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尤其是俄烏戰爭持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業績。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博彩稅率上調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造成全面影響。

為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初步措施，增加博彩區面積及老虎機數目，並將繼續籌備資產更新。有關措施包括改進對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lowitz的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其他招待服務設施。以上工作旨在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及中歐博彩業的市場地位。老虎機數目亦將繼續增加，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博彩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籌備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在捷克共和國米庫洛夫開設其第四間娛樂場，並將尋求新機遇，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中歐及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計，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全球發售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合共10,99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其中6,594,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該6,594,000股股份中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百萬元，除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目前概無具體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主要類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的 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港幣百萬元)					
	來自首次 公开发售	來自超額 配股權	總計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地位	60.0%	116.5	9.2	125.7	5.8	119.9	11.2	12.7	49.1	46.9	119.9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30.0%	58.2	4.6	62.8	-	62.8	36.5	16.0	10.3	-	62.8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9.4	1.5	20.9	5.9	15.0	3.5	5.8	5.7	-	15.0
	100.0%	194.1	15.3	209.4	11.7	197.7	51.2	34.5	65.1	46.9	197.7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倘上市所得款項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界定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存入短期存款，以此形式持有有關資金。然而，鑒於目前預期利率下降，短期存款的回報在未來可能會減少。為優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未動用的資金可能分配至其他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包括結構性存款(如雙幣投資)及固定收益產品。該等策略將提高投資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多變的全球經濟形勢，同時增加整體現金流量及投資回報。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如適用)。

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呈列，其未經審核，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據此呈列。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是由於該等計量於消除被視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後由管理層用於評估財務表現。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被視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溢利淨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上市開支及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作為非經常性項目）後計算得出。本公司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溢利／虧損，並無計及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融資成本以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提供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期內溢利的對賬，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詞彙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亦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由於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標準涵義，且所有公司未必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故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下表呈列各所示年度各年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5,693	17,054
加：		
上市開支	1,949	14,452
減：		
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撥備	2,502	-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140	31,506
加：		
折舊及攤銷	11,447	11,810
所得稅	6,173	9,844
融資成本	1,873	1,974
減：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2,919
銀行利息收入	4,246	12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0,387	52,20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港幣52百萬元及約港幣30百萬元。

線上博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線上博彩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此外，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錄得非營運外匯收益淨額約港幣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港幣0.4百萬元。

為展示本集團實體娛樂場及酒店的經營表現及僅供說明用途，在撇除線上博彩收益及開支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後，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港幣4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則約為港幣52百萬元，減少約港幣9百萬元，主要由於(i)適用稅率提高導致博彩稅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ii)上市維護成本增加港幣3百萬元；及(iii)新合約項下能源單位價格上升帶動的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1 於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³⁾	受控法團權益 ⁽¹⁾	582,462,662	72.21%
孔祥達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79	0.00%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Ample Bonus Limited(「Ample Bonus」)直接持有的581,318,000股股份及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持有的1,144,662股股份。Ample Bonus由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全資擁有，而FEC的控股股東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
-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Ample Bonus及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的董事。孔祥達先生為Ample Bonus的董事。

B. 相聯法團

B.1 於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FEC	受控法團權益 ⁽¹⁾	1,492,216,937	52.96%
		實益擁有人 ⁽¹⁾	27,563,478	0.98%
		配偶權益 ⁽¹⁾	20,789,895	0.74%
	Ample Bonus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1	100%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1	100%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孔祥達先生	FEC	實益擁有人 ⁽²⁾	13,283,692	0.47%
		共同權益 ⁽²⁾	802	0.00%
	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C Invest」) ⁽³⁾	實益擁有人	792,383	3.47%
廖毅榮博士	FEC	實益擁有人	1,793	0.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FEC合共1,540,570,310股普通股(約54.68%)的權益，其中(i) 27,563,478股普通股(約0.98%)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實益持有；(ii) 20,789,895股普通股(約0.74%)由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iii) 1,492,198,213股普通股(約52.96%)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及(iv) 18,724股普通股(約0.001%)由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孔祥達先生擁有FEC合共13,284,494股普通股(0.47%)的權益，其中(i) 13,283,692股普通股(0.47%)由孔祥達先生實益持有；及(ii) 802股普通股(0.00%)與其配偶鄧佩君女士共同持有。
- BC Invest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EC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

其他資料

B.2 於BC Invest相關股份的長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買權 所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BC Invest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孔祥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7,502	2.0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3 於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債權證 貨幣	所持債權證 數目	同類已發行 債權證數目	債權證類別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FEC Finance Limited	配偶權益 ⁽¹⁾	美元	4,000,000	360,000,000	可自由轉讓惟不可轉 換為上市法團及/ 或其相聯法團的 股份
		實益擁有人	美元	5,00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被視為於由FEC的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之初始7.375%之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0美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而4,000,000美元則由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10年，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以其他身份符合參與者的資格；及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倘未獲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獲授配額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應有權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上市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提早終止)內以相關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其他資料

歸屬期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倘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合適，則承授人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購股權。例如，此可能適用於僱員或潛在僱員擁有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以及績效目標是在12個月內為本集團獲取特定的特別高價值項目或客戶的情況；
- (iv) 授出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分批等額歸屬。此可能適用於我們已設定季度或半年度績效目標，且在滿足每個目標後購股權將分批歸屬，即購股權將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分批等額歸屬，而非於某個期限屆滿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及
- (v)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持有期」指承授人被限制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期間)。

接納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亦應自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當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會或可能會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參與者作出要約，而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倘我們接獲承授人發出由其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匯款港幣1.00元，要約即視為已獲接納。倘要約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段所述方式發送予該參與者之日起30日內未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¹⁾
Ample Bonus	實益擁有人 ⁽¹⁾	581,318,000	72.07%
FEC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1,318,000	72.07%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³⁾	582,462,662	72.21%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82,462,662	72.21%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受控法團權益 ⁽⁵⁾	582,462,662	72.21%
邱吳惠平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82,462,662	72.21%
Dateplum Harvest Limited(「Dateplum」)	實益擁有人 ⁽⁶⁾	71,429,000	8.86%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⁷⁾	71,429,000	8.86%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⁸⁾	71,429,000	8.86%
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⁹⁾	72,429,000	8.98%
楊芳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72,429,000	8.98%

其他資料

附註：

1. Ample Bonu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Ample Bonus由FE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C被視為透過於Ample Bon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於FE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96%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mptuous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FE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umptuous Assets Limited亦為1,144,66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由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被視為於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吳惠平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彼被視為於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atepl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7. Dateplum由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透過於Datepl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被視為於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由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為1,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10. 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芳被視為於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行為制定合適政策及實施適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或「企管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得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轉載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集團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宜。

於禁止售賣期出現時，本公司皆有知會董事及相關僱員(如有)根據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此外，本公司要求董事及相關僱員將擬進行買賣的通知副本送交公司秘書及指定收取該等通知的一名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吳先僑女士及焦捷女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事宜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董事資料變動載於下文：

董事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的變動
李夢筆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5至4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結論，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博彩收益		196,118	194,279
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		85,975	84,008
博彩、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	4	282,093	278,287
博彩稅		(71,727)	(67,351)
其他收入	5(a)	6,771	2,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340)	8,186
已耗用存貨		(13,078)	(14,520)
折舊及攤銷		(11,447)	(11,810)
僱員福利開支		(95,179)	(95,758)
其他經營開支		(71,405)	(56,656)
上市開支		(1,949)	(14,452)
融資成本	6	(1,873)	(1,974)
除稅前溢利	8	21,866	26,898
所得稅開支	7	(6,173)	(9,844)
期內溢利		15,693	17,0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8,574	(19,08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0	(33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777	(2,3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93	15,349
非控股權益		-	1,705
		15,693	17,0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77	(2,126)
非控股權益		-	(236)
		24,777	(2,362)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幣仙)		1.95	2.15
攤薄(港幣仙)		1.95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5,384	14,597
物業及設備	12	359,910	347,137
購買設備的按金	14	1,699	2,965
博彩牌照按金	14	10,200	9,900
無形資產		2,350	2,855
使用權資產	15	30,090	29,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4,379	4,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7,911	-
		441,923	411,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49	2,052
應收貿易賬款	13	9,173	10,1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3,407	10,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336	305,122
		321,265	327,3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8,076	6,125
其他應付款項	19	70,729	88,734
應付所得稅		-	4,614
合約負債	20	2,153	2,159
租賃負債		1,633	1,5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8,407	8,862
		90,998	112,052
流動資產淨值		230,267	215,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2,190	626,6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49,825	52,674
租賃負債		64,549	63,353
其他應付款項	19	1,500	1,843
遞延稅項負債		6,107	5,927
		121,981	123,797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66	8,000
儲備		542,143	494,854
權益總額		550,209	502,8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000	-	(57,570)	(38,776)	-	(77,981)	486,313	348,986	38,776	387,762
期內溢利	-	-	-	-	-	-	15,349	15,349	1,705	17,054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17,177)	-	-	-	-	(17,177)	(1,908)	(19,08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98)	-	-	-	-	(298)	(33)	(33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7,475)	-	-	-	15,349	(2,126)	(236)	(2,3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	-	(84,207)	(84,207)	(9,356)	(93,563)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	-	-	-	-	5,203	-	-	5,203	578	5,78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7,000	-	(75,045)	(38,776)	5,203	(77,981)	417,455	267,856	29,762	297,61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205,756	(79,181)	(10,799)	46,411	(77,981)	410,648	502,854	-	502,854
期內溢利	-	-	-	-	-	-	15,693	15,693	-	15,693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8,574	-	-	-	-	8,574	-	8,57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10	-	-	-	-	510	-	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084	-	-	-	15,693	24,777	-	24,77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2(d))	66	17,078	-	-	-	-	-	17,144	-	17,144
首次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671)	-	-	-	-	-	(671)	-	(671)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	-	-	-	-	6,105	-	-	6,105	-	6,10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66	222,163	(70,097)	(10,799)	52,516	(77,981)	426,341	550,209	-	550,209

附註：

- 該結餘指全資附屬公司Palasino Group, a.s.(「Palasino Group」)的當時控股公司與Palasino Group合併後自控股公司承擔負債淨額的視作分派，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
- 該款項指(1)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超過與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出售股份有關者的部分；及(2) FEC於重組時結付房地產轉讓稅(附註23)，並作為視作出資處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164	20,877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246	12
已收關連方利息	-	2,152
為購買物業及設備存放按金	(1,699)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997)	(15,480)
購買無形資產	-	(26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12,91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971	1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176)
預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17,32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843)
撤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357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7,91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390)	(19,643)
融資活動		
視作股東出資	680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17,144	-
償還租賃負債	(780)	(67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238)	(3,754)
償付應付代價	(1,078)	(959)
已付利息	(1,873)	(1,974)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671)	(1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84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042)	(6,27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5,122	86,0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56	(2,25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336	77,5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入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博彩業務以及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該兩個可報告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經營娛樂場
- (ii)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可報告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高級管理層。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賭桌博彩業務及老虎機博彩業務方面定期對各娛樂場的博彩業務進行分析，並對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進行整體檢討，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個別酒店的表現。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部報告，本集團旗下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合併為名為「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的單一可報告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博彩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196,118	194,279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		
酒店業務：		
隨時間確認	49,589	48,379
餐飲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35,955	35,629
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收益	431	-
	282,093	278,28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	232,073	229,908
隨時間確認	49,589	48,379
	281,662	278,287
經營租賃收益：		
租賃付款	431	-
	282,093	278,287
分部業績		
博彩業務	36,406	41,617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	6,595	5,8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6,329	11,0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464)	(31,650)
除稅前溢利	21,866	26,898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融資成本、上市開支、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超額撥備、其他開支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遍佈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捷克共和國	219,861	217,992
德國	39,619	38,758
奧地利	22,613	21,537
	282,093	278,287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博彩收益：		
— 老虎機業務	157,974	155,896
— 賭桌遊戲業務	38,144	38,383
	196,118	194,279
來自下列業務的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 酒店業務	49,589	48,379
— 餐飲業務	35,955	35,629
— 租賃業務	431	-
	85,975	84,008
	282,093	278,287

就酒店及餐飲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其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此之外，與主顧及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閘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交易日期後2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履行(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履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46	12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2,919
政府補助	23	15
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超額撥備	2,502	-
	6,771	2,946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2)	8,1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55	17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47	-
	(340)	8,18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95	668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78	1,306
	1,873	1,9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6,171	9,261
— 奧地利企業所得稅	2	8
	6,173	9,269
遞延稅項	-	575
所得稅開支	6,173	9,844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為港幣524,232,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7,622,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德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備)。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奧地利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備)。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稅項虧損狀況的實體均須繳納最低企業所得稅一年500歐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年500歐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569	1,07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273	10,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5	486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693	15,349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5,801	714,286
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775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6,57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22所載股份拆細及股份資本化。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Palasino Group權益股東股息	-	93,563

誠如附註25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股息港幣79,529,000元被應收本公司前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FEC Overseas Investment (UK) Limited(「FEC UK」)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就Palasino Group所分派的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14,5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597
匯兌調整	78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84

投資物業指Retail Park Mikulov s.r.o. (「Mikulov」)持有的物業，Mikulov按經營租賃出租各類零售店舖，租金按月支付。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期5至8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Mikulov的功能貨幣捷克克朗計值，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結果，說明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投資物業的估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經參考相關市場所得可資比較租金後估計的未來租金資本化後達致。於估值時，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參考本集團可出租單位及毗鄰同類物業可出租單位所收取的租金作出。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參考估值師就當地同類物業所認定的收益率，並就估值師對各物業的特質的瞭解予以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所採納的年度可資比較租金及資本化比率分別為每平方米22,933捷克克朗及7.7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平方米22,933捷克克朗及7.75%)。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主要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所使用的資本化比率及市場租金。所使用的資本化比率輕微上升或市場租金輕微下降均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反之亦然。

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為避免重複計算，估值師對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進行調整，以剔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根據Grant Thornton Appraisal services a.s.進行的估值得出，該公司是根據捷克共和國司法部長的決定註冊的合資格估值機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成本	733,414	764,577
累計折舊	(386,277)	(399,077)
賬面淨值	347,137	365,500
於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347,137	365,500
添置	15,962	24,864
出售	(3,916)	-
期／年內折舊撥備	(10,273)	(21,600)
匯兌調整	11,000	(21,627)
於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359,910	347,137
於期／年末：		
成本	771,616	733,414
累計折舊	(411,706)	(386,277)
賬面淨值	359,910	347,137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179	10,2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	(53)
	9,173	10,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酒店及餐飲業務。本集團一般向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閘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作出銷售後2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649	9,752
31日至60日	264	61
超過60日	260	375
	9,173	10,188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774	1,187
購買設備的按金	1,699	2,965
博彩牌照的按金(附註)	10,200	9,900
應收政府補助	86	54
預付稅項	1,751	2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96	8,483
總計	25,306	22,877
呈列為：		
流動	13,407	10,012
非流動	11,899	12,865
	25,306	22,877

附註：本集團就娛樂場業務於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特別賬戶中存放按金30,000,000捷克克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捷克克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港幣10,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900,000元))作為保證金。該筆按金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且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29,619	25,853
添置	-	109
租賃重新評估	-	6,656
期／年內折舊撥備	(605)	(1,175)
匯兌調整	1,076	(1,824)
期／年末賬面淨值	30,090	29,619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指本集團為獲授長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償付後解除。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52,68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7,911,000元)，並向銀行質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以指示一間銀行就120,00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40,800,000元)發出擔保作為額外可退還博彩保證金，以遵守新捷克博彩法的規定。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且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0.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18.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以內	6,863	5,535
61至90日	1,213	590
	8,076	6,1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通在外籌碼	1,952	1,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34	5,271
應付上市開支	-	6,836
應付股份發行成本	-	2,788
可退還政府補助	3,740	3,648
遞延收入(附註i)	1,551	1,527
其他應繳稅項	45,121	50,428
應付薪金	10,986	16,085
應付代價(附註ii)	1,445	2,449
	72,229	90,577
減：應付代價的非流動部分	-	[354]
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	(1,500)	[1,489]
	70,729	88,734

附註：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獲奧地利政府授予酒店樓宇建築成本資助2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元)。政府補助將於酒店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i) 該結餘指二零一五年收購酒店樓宇產生的應付代價，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月償還，按年利率3%計息，並以本集團所持物業作抵押。

20.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	552	462
顧客會員計劃	1,601	1,697
	2,153	2,159

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而言，約88%(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的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合約負債指於下單後及提供服務前自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直至提供服務及確認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負債(續)

顧客會員計劃

本集團於博彩業務中提供顧客會員計劃。基本上，顧客可通過老虎機博彩及賭桌博彩賺取積分，並可將積分用作任何老虎機博彩及賭桌博彩的可兌現餘額，或使用透過顧客會員計劃賺取的積分購買非博彩產品。所有積分均可累積，並於最近一次參與博彩後六個月過期。倘顧客於六個月期間參與博彩，積分的到期日將自動延長。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積分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58,140	61,251
其他借貸	92	285
	58,232	61,536
分析為：		
有抵押	58,140	61,251
無抵押	92	285
	58,232	61,536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以內	8,315	8,57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473	8,18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37,240	37,164
— 五年以上期間內	4,112	7,323
	58,140	61,251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8,315)	(8,577)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9,825	52,674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的其他借貸的賬面值	92	2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	36,273	38,488
浮動利率	21,959	23,048
	58,232	61,53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有港幣21,95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48,000元)的銀行借貸為浮動利率借貸，按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95%年利率計息。餘下港幣36,27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488,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1.95%至5.8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5%至3.7%)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銀行借貸	1.95%至5.84%	1.95%至5.84%
其他借貸	3.7%	3.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捷克克朗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捷克克朗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四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Palasino Group的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

法定：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50
添置	(a)	19,950,000	19,950
股份拆細	(a)	1,98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99	-*
股份拆細	(a)	9,900	-*
股份資本化	(b)	714,276,000	7,1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普通股	(c)	85,714,000	8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普通股	(d)	6,594,000	6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6,594,000	8,066

* 該結餘表示少於港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7,142,760元撥充資本後，發行714,276,000股股份。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每股港幣2.6元的價格發行85,714,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港幣222,856,000元。
- (d) 就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每股港幣2.6元的價格發行6,594,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港幣17,14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C Mortgage Service Asia Limited(「BC Mortgage」)	利息收入	-	2,033
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Singford」)	利息收入	-	886
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Annick」)	租賃付款	120	-

BC Mortgage為FEC的合營公司。

Singford及Annick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代表本集團按附帶基準支付開支，且無收取手續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EC、Ample Bonus Limited(「Ample」，FEC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彌償契據，據此，FEC及Ample彌償因Palasino Group向本公司轉讓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的德國房地產轉讓稅約91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927,000元)(待德國稅務機關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德國稅務機關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其中房地產轉讓稅約為645,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元)。因此，本集團撥回超額撥備約港幣2,502,000元作為其他收入，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金額已由FEC繳付，並於資本儲備項下確認。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900	4,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5,874

25.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BC Mortgage與遠東發展簽訂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遠東發展更替其於應收BC Mortgage貸款4,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39,600,000元)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FEC UK與遠東發展簽訂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同意向FEC UK更替應付本公司債務2,586,687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6,254,000元)的所有責任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FEC UK與Singford簽訂兩項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同意向FEC UK分別更替兩項應付本公司債務4,591,07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948,000元)及2,024,164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7,327,000元)的所有責任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Palasino Group宣派股息267,323,421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93,563,000元)。應付股息部分以應收FEC UK款項約港幣79,529,000元抵銷，部分則以代表FEC UK繳付的預扣稅約港幣14,034,000元償付。

26.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應付代價及銀行擔保以質押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9	4,256
物業及設備	208,634	115,874
	213,013	120,130

